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工學院工程技術與管理學程-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

最低修業年限	2~5 年
應修學分數	30 學分(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)
口於人用坐容均	 1.必修:碩士論文研究(一)、(二)。 2.所有專班學生必須修滿 30 學分課程(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分),方可畢業。
備註	 申請抵免學分依照『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工程技術與管理學程修業辦法』辦理。 該修課規定 100 學年始入學生開始適用,且溯及既往。